

ICS 27.140

P 59

备案号: J915—2009

DL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

P

DL/T 5416 — 2009

水工建筑物强震动安全监测 技术规范

**Specification of strong motion safety monitoring for
hydraulic structures**



2009-07-22发布

2009-12-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总则	3
4 术语和定义	5
5 监测台阵布置	8
6 监测系统组成与技术要求	10
7 监测系统的测试、安装与验收	12
8 监测系统的管理与维护	15
9 加速度记录的处理分析	17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水工建筑物震害检查	18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强震动监测系统框图	19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强震动加速度仪的主要技术 指标要求	20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强震动加速度仪整机标定方法	22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脉动测试	25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建台报告格式和要求	26
附录 G (规范性附录) 试运行报告格式和要求	28
附录 H (规范性附录) 数字强震动加速度仪检测表	29
附录 I (规范性附录) 强震动安全监测记录报告单	30
附录 J (资料性附录) 安全评估方法	31
条文说明	33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下达 2005 年行业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发改办工业〔2005〕739 号)的要求制定的。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C、附录 F、附录 G、附录 H、附录 I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的附录 B、附录 D、附录 E、附录 J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电力行业大坝安全监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并负责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胡晓、苏克忠、郭永刚、常廷改、邢国良、彭克中、张艳红、张翠然、黄杨、朱虹、温瑞智、许亮华、张跃武。

本标准在执行过程中的意见或建议反馈至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化中心(北京市宣武区白广路二条一号，100761)。